

ICS 13.220.01

CCS C 80

DB 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14/T 3439—2025

消防安全标识使用管理规范

2025 - 05 - 07 发布

2025 - 08 - 07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要求 2

6 安装与维护管理 2

附录 A（资料性）消防安全标识示例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文件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2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太原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鹏、朱江、张志强、常国琦、马文丽、唐少平、边韬、寇斌、季青、刘骥、邢宇、王一凡、张小玲、石晋晖、乔晋勇。

引 言

为规范山西省消防安全标识的使用行为，提升我省消防安全标识的统一性和识别性，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对消防安全标识的制作、安装和维护进行了明确要求，并提供了参考样式。

消防安全标识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安全标识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制作、安装与维护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建（构）筑物中使用的消防安全标识。消防安全标识的设计、设置、制作、安装与维护除执行本文件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T 5907 消防词汇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XF 480 消防安全标志牌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 2893、GB 13495.1、GB 15630、XF 48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安全标识

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构成，用以表达与消防安全有关信息的标记、标志和标线。

3.2

安全色

传递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包括红、蓝、黄、绿四种颜色。

3.3

观察距离

观察者眼睛至标识中心点的距离。

4 分类

4.1 防火救援标识

设置在建筑主要出入口、疏散通道、重点部位等位置，用以提示表明建筑总平面布局、疏散路线、重点部位、救援场地等信息的消防安全标识。

4.2 消防设施标识

设置在建筑消防设施、器材上或其附近，用以表明消防设施、器材名称和位置，以及消防设施、器

材应保持的工作状态和使用方法的消防安全标识。

4.3 消防管理标识

设置在建筑重点管理部位的醒目位置,用以提示消防管理制度、消防工作职责等信息的消防安全标识。

5 要求

5.1 一般要求

- 5.1.1 建筑的使用或管理单位应按本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并进行维护。
- 5.1.2 工业建筑可根据生产工艺、存储类别等实际需要根据本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相应要求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 5.1.3 本文件没有明确英文标注的,可根据使用需求增设英文标注。
- 5.1.4 本文件没有明确的消防安全标识要求的,建筑的使用或管理单位可结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实际情况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5.2 设置要求

- 5.2.1 建筑的重点部位应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 5.2.2 消防安全标识应设在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醒目的位置。
- 5.2.3 消防安全标识的正面或其邻近不得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
- 5.2.4 设置消防安全标识时,应避免出现标识内容相互矛盾、重复的现象。尽量用最少的标识把必需的信息表达清楚。
- 5.2.5 多个消防安全标识一起设置时,各标识之间的间隙应符合 GB 15630 中的有关规定。
- 5.2.6 消防安全标识设置的位置照度应符合 GB 15630 中的有关规定。
- 5.2.7 消防安全标识的图形、文字及方向提示可以组合使用,在标识远离指示物时,应与方向辅助标志联合设置,标明标识距设施的距离和方向,联用方法应符合 GB 13495.1 的有关规定。
- 5.2.8 消防安全标识的设置除应符合本文件外,还应符合 GB 15630 中的有关规定。

5.3 制作要求

- 5.3.1 消防安全标识应采用 GB 15630 的最大观察距离选择标识尺寸。
- 5.3.2 本文件对消防标识有规定尺寸的,应按照规定尺寸制作;有建议尺寸的,可按照建议尺寸制作,或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图形比例进行缩放,以便于更好的识别。本文件没有列举的,可由建筑的使用或管理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标准式样制作。
- 5.3.3 消防安全标识应坚固耐用、抗腐,宜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 5.3.4 除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有明确要求的,室内外设置的消防安全标识宜采用自发光材料、逆向反射材料或蓄光薄膜材料。
- 5.3.5 消防安全标识颜色应符合 GB 2893 中的有关规定。
- 5.3.6 消防安全标识的制作除应符合本文件外,还应符合 GB 13495.1 及 XF480 中的有关规定。

6 安装与维护管理

- 6.1 消防安全标识可采用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安装。消防车道、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宜采用柱式安装并设置在消防车道、场地及消防设施旁醒目位置。
- 6.2 两个以上标识牌可以设置在一根标识杆上,但最多不能超过 4 个。
- 6.3 除必须外,标识一般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也不应设置在经常被其它物体遮挡的地方。
- 6.4 使用或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消防标识的维护管理,如有破损、模糊、缺失的,应及时修整、更换或重新设置。
- 6.5 当消防信息发生变化时,应立即调整消防安全标识。
- 6.6 消防安全标识应至少半年检查一次。

附 录 A
(资料性)
消防安全标识示例

表 A.1 防火救援标识示例

序号	标识名称	参考样式	设置位置及要求
1-1	消防车道		设置位置: 消防车通道沿途路面中央。 设置要求: 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

1-1	消防车道		设置位置： 消防车通道两侧。
1-1	消防车道		设置位置：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 设置要求： 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
1-2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设置位置：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周围。

1-2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设置位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设置要求：根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施划，标线参照消防车道施划要求。
1-3	建筑消防基本信息		设置位置：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建筑外墙醒目处。 设置要求：标识应注明建筑高度、层数、结构类型、建筑面积以及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要求。

1-4	消防电梯		设置位置：消防电梯外墙面上。 设置要求：明确该电梯为消防电梯。
1-5	防火门		设置位置：防火门门扇处。 设置要求：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单向门在门上设置“推”标志，常闭防火门上方标注“常闭式防火门，请保持关闭”。
1-6	消防控制室		设置位置：消防控制室出入口附近醒目位置。
1-7	消防水泵房		设置位置：消防水泵房出入口附近醒目位置。

1-8	消防水箱间		设置位置： 消防水箱间出入口附近醒目位置。
1-9	钢瓶间		设置位置： 存放气体灭火系统钢瓶的房间出入口处,可根据实际采用系统调整。
1-10	消防电梯机房		设置位置： 消防电梯机房出入口附近醒目位置。
1-11	送风机房		设置位置： 送风机房出入口附近醒目位置。
1-12	补风机房		设置位置： 补风机房出入口附近醒目位置。

1-13	排烟机房		设置位置： 排烟机房出入口附近醒目位置。
1-14	报警阀间		设置位置： 报警阀间出入口附近醒目位置。
1-15	强弱电竖井及管道井	  	设置位置： 强弱电竖井、管道井检修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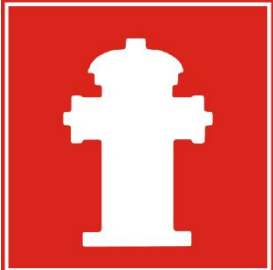
1-16	此处通往地下室		设置位置: 通往地下室的楼梯入口处。
1-17	避难层(间)		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入口处。
1-18	消防总平面图		设置位置: 消防车出入口的明显位置。 设置要求: 应标示区域内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建筑的位置和轮廓, 室外消火栓和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车取水口位置。
1-19	疏散示意图		设置位置: 公共部位的明显位置。 设置要求: 应标示楼层疏散走道及房间平面布局, 标示直通室外的疏散门、疏散楼梯等安全出口、采用红色“☆”标示该标识所在位置。

1-20	安全出口		设置位置：设置在安全出口处。 设置要求：带方向引导的标识不应设置在标识对象处。应设置在方向选择点或距离标识对象较远处。
1-21	消防救援口		设置位置：消防救援口处。 设置要求：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
1-22	防火隔离带		设置要求：建筑内设置的防火隔离带两侧应设置“防火隔离带”界限标识。

表 A.2 消防设施标识示例

2-1	消防水池		设置位置： 消防水池附近。
2-2	取水口		设置位置： 消防水池取水口附近。
2-3	报警阀组	  	设置位置： 报警阀组附近，以上未注明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标识。

2-4	末端试水装置		设置位置：系统末端附近。 设置要求：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应有标识，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1.5m，并应采取不被他用的措施。
2-5	消火栓泵		设置位置：消火栓泵附近，应注明室内、室外消火栓泵)
2-6	喷淋泵		设置位置：喷淋泵附近。
2-7	稳压泵		设置位置：稳压泵附近，应注明用于消火栓或喷淋等系统的稳压泵。

2-8	消防给水管道各阀门	常开 常闭	设置位置:消防给水管道各阀门处设置明显“常开”“常闭”标识。
2-9	消火栓	 地上消火栓  地下消火栓	设置位置:消火栓附近。
2-10	消防水泵接合器	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供水系统: 供水范围: 额定压力:	设置位置:水泵接合器附近。 设置要求:水泵接合器处应注明地上式、地下式、墙壁式,并应标明供水系统、供水范围和额定压力。
2-11	消防管路	消火栓管道 → 喷淋管道 → ↑ 消火栓管道 ↑ 喷淋管道	设置位置:消防水系统配水管路。

2-12	水力警铃		设置位置：水力警铃附近。 设置要求：如有多个湿式报警阀，则应标注清楚水力警铃的服务区域。
2-13	防火卷帘	 	设置位置：防火卷帘按钮、手动速放装置及防火卷帘门附近。 设置要求：防火卷帘门两侧应按相应场所规定不得堆放物品，并应在地面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
2-14	挡烟垂壁		设置要求：挡烟垂壁附近。

2-15	挡烟垂壁按钮		设置要求： 挡烟垂壁附近。
2-16	送风口 排烟口 补风口		设置位置： 送风口、排烟口、补风口附近。

2-17	风管	  	设置位置： 风管上或其附近。
2-18	机械排烟口手动开启装置		设置位置： 机械排烟口手动开启装置附近。
2-19	消防控制柜		设置位置： 消防控制柜柜门明显处，以上未注明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标识。

		机械应急启动柜 消火栓泵控制柜 喷淋泵控制柜 稳压泵控制柜 风机控制柜	
--	--	--	--

2-20	模块箱		设置位置： 模块箱附近。 设置要求： 未集中设置的模块应在附近单独设置标识。
2-21	通讯控制柜		设置位置： 消防通讯控制柜附近。
2-22	消防专用电话		设置位置： 消防专用电话附近。
2-23	手动报警器		设置位置： 手动报警器附近。

2-24	声光报警器		设置位置： 声光报警器附近。
2-25	消火栓		设置位置： 消火栓箱外部。 设置要求： 消火栓箱上应当根据实际张贴使用方法的标识。
2-26	灭火器		设置位置： 灭火器箱上或者灭火器设置点附近。 设置要求： 灭火器箱上应当根据实际张贴使用方法的标识。

表 A.3 消防管理标识示例

序号	标识名称	参考样式	设置位置及要求
3-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位置：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储油间、变配电室、锅炉房、厨房、空调机房、资料库、可燃物品仓库和化学实验室等）。
3-2	禁止堆放		设置位置： 禁止堆放、阻塞的部位，如疏散通道处。
3-3	禁止烟火		设置位置： 禁止烟火处。

3-4	禁止用水 灭火		设置位置： 禁止用水作灭火剂或用水灭火的部位。
3-5	禁止锁闭		设置位置： 禁止锁闭的部位。
3-6	消防演练		设置位置： 消防演练处。